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19 Ma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纽约

欧洲联盟根据欧盟部长理事会通过的共同立场，提议添入不扩散条约 2005 年审议大会关于第一主要委员会的最后文件的基本要点

2005 年审议大会：

应支持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决定和决议以及不扩散条约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以求在不扩散条约所确立的框架的基础上达成共识，并应考虑当前局势，除其他外推动以下主要问题：

核裁军

1. 致力维护不扩散条约的完整性，并加强条约的执行工作。
2. 确认不扩散条约是维持和加强国际和平、安全与稳定的无可取代独一无二的多边文书，因为该条约建立了一个法律框架，用以防止核武器进一步扩散，进一步发展确保无核武器国只为和平目的使用核能的核查制度，而且因为该条约是继续依照第六条进行核裁军的必要基础。
3. 努力实现普遍加入不扩散条约。
4. 强调所有缔约国必须全面遵守不扩散条约的所有规定。
5. 呼吁非不扩散条约缔约国作出不扩散和裁军承诺，并呼吁这些国家作为无核武器国家成为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6. 承认从 2000 年审议大会结束以来发生了严重的核扩散事件。
7. 确认从冷战结束以来已进行了核武器削减，同时强调还应全面削减核武库，遵照不扩散条约第六条继续有计划有步骤地逐步努力实现核裁军；在这方面，欢迎 2002 年俄罗斯联邦与美利坚合众国批准了《莫斯科条约》，强调两国应在削减其武库方面取得更大进展。



8. 强调必须落实 1991 年和 1992 年俄罗斯总统和美国总统所做的关于单方面削减其非战略性核武器储备的声明，并呼吁所有拥有非战略核武器的国家将此类武器纳入其全面军备控制和裁军进程，以期削减和消除此类武器。
9. 确认应以不可逆转原则指导核裁军与军备控制领域的所有措施，以促进维持和加强国际和平、安全与稳定，同时考虑到这些条件。
10. 确认 8 国集团全球伙伴关系制定的销毁和消除核武器方案及消除裂变材料方案对核裁军非常重要。
11. 继续努力确保具有透明度，作为支持裁军取得进一步进展的自愿建立信任措施。
12. 鉴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构成核裁军和不扩散制度的一个基本部分，为促进该条约尽快无条件生效，呼吁各国、特别是附件二所列国家毫不延迟地无条件签署并批准上述条约；在上述条约生效之前，呼吁所有国家遵守暂停试验，并不得采取任何违反条约义务和规定的行动。强调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工作非常重要，应积极支持已批准条约的国家负责推动普遍加入条约的特别代表的工作。
13. 再次呼吁裁军谈判会议立即开始并尽快达成一项不歧视和普遍适用的无条件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条约，铭记特别协调员的报告及报告中所载任务，在上述条约生效之前，呼吁所有国家宣布并维持暂停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对已经颁布有关暂停决定的五个核武器国家的行动表示欢迎。
14. 呼吁有关各国采取适当的实际措施，以降低意外核战争的风险。
15. 继续审议对无核武器的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安全保证问题。
16. 呼吁核武器国家确认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984（1995）号决议所述的现有安全保证，签署并批准经必要协商后拟订的有关无核武器区的议定书，确认向这些地区提供基于条约作出的安全保证。

全面裁军

17. 强调必须进行全面裁军。
18. 强调普遍加入并执行《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化学武器公约》和促进常规军备控制的各项公约、措施和举措的重要性。
19. 呼吁普遍加入并有效执行《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
20. 致力解决区域不稳定和不安全问题以及冲突局势，这些往往是军备方案的根源。